

第九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妇幼保健院(单位名称)的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9.41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